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对外担保总额:截止本公告日,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由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调整为人民币254亿元,期限至下一年的年中审议公司下一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月31日,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9.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58%;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6.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30%;对合营、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核定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25家被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2.5亿元,其中:

22家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174.25亿元。其中,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137.08亿元;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37.17亿元。

2家被担保人为合营、联营企业,涉及担保额度为10.75亿元。

1家被担保人为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涉及担保额度为15亿元。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2024年度总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宜。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暨调整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提案》,核定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27家被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254亿元。其中:

24家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228.25亿元。其中,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191.08亿元;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37.17亿元。

2家被担保人为合营、联营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10.75亿元。

1家被担保人为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涉及担保额度为15亿元。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2024年度总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宜。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因申请贷款等原因,公司为下属6家企业及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对外担保合计约为人民币13.68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5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8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66亿元。详见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反担保, 备注.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担保 details.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光明地产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1.依照《关于核定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暨调整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提案》对外担保总额预计,光明地产为下列18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

(1)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12家,详见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Lists 12 subsidiaries.

(2)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6家,详见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Lists 6 subsidiaries.

(三)光明地产子公司为光明地产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1.依照《关于核定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暨调整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提案》对外担保总额预计,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房集团”)为光明地产下属7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

(1)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4家,详见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Lists 4 subsidiaries.

(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3家,详见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Lists 3 subsidiaries.

(四)光明地产子公司为光明地产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1.依照《关于核定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暨调整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提案》对外担保总额预计,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房集团”)为光明地产下属7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

(1)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4家,详见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Lists 4 subsidiaries.

(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3家,详见下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Lists 3 subsidiaries.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国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1.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国海股份”变更为“\*ST国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

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2024-018、2024-028、2024-075、2024-084、2024-093、2024-096、2024-108、2024-115、2024-124、2024-135、2025-009)。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冯金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国海”)关联方浙江国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冯金宏授意安排下,\*ST国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向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仕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国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国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国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国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仕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岛汇通支行达成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或检察机关侦查,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306号、〔2022〕陕民终362号、〔2022〕陕民终363号、〔2022〕陕民终364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3民初97号、(2021)陕03民初98号、(2021)陕03民初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颐文违法担保案
2018年7月,国海控股向颐文举借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国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颐文起诉借款方国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国海控股偿还颐文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颐文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国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国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前仲裁申请,要求国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判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国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国海控股、国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融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仟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国海控股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国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金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已过诉讼时效。

三、解决措施
国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国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国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国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3.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2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发布《罗湖区螺岭片区改造项目合作单位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确定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罗湖区螺岭片区改造项目合作单位服务项目的合作单位,负责提供搬迁补偿服务,并于2025年2月21日签订合同。现将该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罗湖区螺岭片区改造项目合作单位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罗湖区东门街道,属于罗湖综合服务中心范围,靠近罗湖区区委区政府,区位条件优越。

(三)项目规模:改造范围总占地约12.06万平方米,包括东升街、花园坊、翠华楼、翠园村、黎明大楼、登高村、黎明一区、东郊街、翠园路、物资大院、麓龙院、龙飞大楼、名阳阁、竹边新村等区域,共有建筑物307栋,房屋2,535套,现状建筑面积约23.34万平方米。

(四)服务内容:包括编制谈判签约方案,与被搬迁人进行协商谈判,组织被搬迁人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组织被搬迁人清租、搬迁及交房,负责协调、管理被搬迁人移交的房屋;根据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从中标人服务费用中向被搬迁人

支付相应的搬迁补偿费;开展搬迁补偿相关的培训、宣传活动;协助采购人及权利人开展抵押贷款清理手续;协助开展行政征收相关工作等。

(五)中标报价利润率:4.00%(中标具体金额根据城中村改造相关政策核算,以区政府审核报批政府审批后的金额为准)。

(六)服务期限:自实施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最后一批次安置房集中交付截止之日止。

(七)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八)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拓展城中村改造类项目及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会造成不能履约或延期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2024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出具的《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本人建议公司开展2024年度现金分红派息,提议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审议上述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将就上述提议进行认真研讨,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提议为王寿纯先生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王寿纯先生出具的《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若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3〕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警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若公司于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信息披露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